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

01
02
03 上訴人 甲○○
04 法定代理人 乙 ○
05 訴訟代理人 丁玉雯律師
06 上訴人 應秀鳳
07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
08 上訴人 蔡鎮宇
09 蔡鎮安
10 蔡馨瑩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
12 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家上字第3
13 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14
15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16
17 一、本件上訴人甲○○訴請分割遺產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
18 訴訟標的對各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原審判決後，雖僅對造
19 上訴人應秀鳳提起上訴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
20 規定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同造當事人蔡鎮宇、蔡鎮安及蔡馨瑩
21 （下稱蔡鎮宇等3人，與應秀鳳合稱應秀鳳等4人），爰併列其
22 等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23 二、甲○○主張：伊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非婚生女，丙○○於民
24 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，遺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一審附
25 表）二、三、四（編號5至24部分除外）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
26 產），伊為法定繼承人之一。因丙○○生前所立代筆遺囑（下
27 稱系爭遺囑），內容排除伊之繼承權，致伊之繼承權益受有
28 侵害，伊自得請求回復繼承地位。又系爭遺產價額，扣除一
29 審附表五編號2所示喪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後為1億2,5
30 70萬9,777元，爰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、第767條、第179
31 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1164條、第824條第2

01 項第1款但書、第3項、類推適用同法第1225條規定，求為命
02 (一)應秀鳳等4人連帶給付1億2,570萬9,777元予兩造共同共
03 有；(二)遺產分割方式：應秀鳳等4人應連帶給付伊2,514萬1,
04 955元或1,257萬978元之判決(未繫屬於本院者，不另贅
05 敘)。

06 三、應秀鳳等4人則以：伊等不爭執甲○○之繼承人地位，惟系
07 爭遺囑並未提及甲○○，其主張回復繼承，並請求返還遺產
08 及按應繼分或特留分比例分割，並無理由。又丙○○之遺產
09 價額除扣除一審附表五編號2所示喪葬費外，尚應扣除同附
10 表編號1、4所示丙○○之債務，及編號3所示應秀鳳之夫妻
11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2 四、原審將第一審判命應秀鳳給付超過670萬9,044元本息部分予
13 以廢棄，改判駁回甲○○此部分之訴，並維持第一審所為應
14 秀鳳其餘敗訴及甲○○敗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應秀鳳等4人
15 之其餘上訴及甲○○之上訴，係以：依丙○○書立之系爭遺
16 囑內容，其將名下一切財產，於扣除蔡鎮宇等3人之特留分
17 後，均歸應秀鳳繼承，依民法第1187條、第1223條第1項第1
18 款規定，自屬侵害甲○○之特留分。系爭遺產關於一審附表
19 二編號1至4、7、8所示不動產，已出賣並移轉登記予第三
20 人，甲○○主張按實際買賣價金計算各該遺產之價額，自屬
21 可採，應秀鳳等4人抗辯應按稅務資料為據，並不足採。另
22 同附表編號5、6所示不動產，兩造均不爭執按遺產稅申報書
23 所載價額計算，是一審附表二所示遺產價額共計4,289萬5,9
24 88元(詳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)。又一審附表三所示遺產金額
25 共計7,644萬841元，已為應秀鳳領取；一審附表四編號1至
26 4、25所示遺產金額共計760萬2,948元(其餘編號5至24所示
27 財產，兩造同意不列入本件遺產分割範圍)，已為應秀鳳等4
28 人領取，則甲○○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應秀鳳等4
29 人將系爭遺產總額(即上開3項金額之加總)扣除一審附表五
30 編號2所示喪葬費123萬元後之1億2,570萬9,777元，連帶給
31 付予兩造共同共有，自屬有據。系爭遺產並無以遺囑或契約

01 禁止分割之情事，兩造間復無法協議分割，甲○○訴請分
02 割，亦屬有據。應秀鳳與丙○○間之夫妻剩餘財產認定基準
03 時點為104年4月7日，是一審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夫妻剩餘財
04 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部分，依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丙○○與應秀
05 鳳之婚後財產及債務計算後，其差額為5,861萬9,338元，應
06 自系爭遺產總額扣除，故兩造得分配之遺產金額為6,709萬4
07 39元，甲○○可得分配之特留分金額為10分之1即670萬9,04
08 4元。至一審附表五編號1所示丙○○死亡前未清償債務1,91
09 2萬1,200元部分，雖列於遺產稅申報書內，但兩造並未提出
10 證據可參；同附表編號4所示丙○○對訴外人高雄國際休閒
11 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3,003萬4,460元(原判決第13頁誤
12 載為300萬4,460元)部分，並無借據或其他足以證明借款之
13 積極證據，均難認係丙○○之債務而予以扣除。系爭遺囑所
14 為遺產分配，侵害甲○○之特留分，且侵害其特留分者為應
15 秀鳳，甲○○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行使扣減權，請
16 求應秀鳳給付670萬9,044元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部分之請
17 求，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18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19 (一)、按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，經依受命法官為簡化爭點之協議
20 者，應受其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21 查兩造前就一審附表二所示不動產價值之計算，均對於一審
22 法官整理如該附表「價額」欄所示遺產價值表示無意見(見
23 一審訴字卷二第431、432頁、卷三第19至23、61、65、66
24 頁)，自應受其拘束。乃原判決未敘明理由，逕依甲○○在
25 原審之主張，以該附表編號1至4、7、8所示不動產嗣於108
26 年、109年間出售予第三人之買賣價金，計算各該不動產之
27 遺產價值(如原判決附表一「價額」欄所示)，但於計算丙○
28 ○與應秀鳳間於基準時點104年4月7日之夫妻剩餘財產價值
29 時，則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(下稱國稅局)之遺產稅核定通知
30 書所核定之價額(見一審訴字卷一第309至320頁)，計算上開

01 不動產價值(見原判決附表二之一編號1、3、10至13所示)，
02 不惟有違上開規定，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法。

03 (二)、次按認定事實，不得違反證據法則，所謂證據法則，係指法
04 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，倘法院所認定之事實
05 與卷內資料不符，即屬違背證據法則。查一審附表五編號1
06 所示丙○○死亡前未清償債務1,912萬1,200元部分，業據遺
07 產稅核定通知書列入丙○○之未償債務(見一審訴字卷一第3
08 11頁)，且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函送之資料中，存放有說明
09 書、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借據、借款餘額證明書、放款利
10 息收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丙○○存款內頁明細等
11 資料，該說明書並敘明丙○○於103年間分別向第一商業銀
12 行、蓮潭會館借款1,600萬元、312萬1,200元(共計1,912萬
13 1,200元)之緣由(見外放證物卷一第137至141、426、427
14 頁)，則原審遽以兩造未提出證據為由，逕謂一審附表五編
15 號1所示債務難認係丙○○之債務，進而為不利於應秀鳳之
16 認定，自有違證據法則。又原審一方面認定丙○○並無上開
17 債務，一方面卻又將上開債務列入原判決附表二之二編號
18 1、2所示丙○○生前婚後消極財產，據以計算其與應秀鳳間
19 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，其判決理由亦屬矛盾。

20 (三)、另按關於遺產管理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，為民法第1150條
21 所明定。所謂「遺產管理之費用」，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，
22 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，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，對繼承
23 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，胥蒙其利，當以由遺產負擔為
24 公平。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
25 之，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等是，且該條規定所
26 稱由「遺產中支付」，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。
27 查丙○○之遺產，前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稅為598萬8,215元，
28 並已於106年3月14日繳清，有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稽
29 (見一審司調字卷第193至202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核算丙○
30 ○之遺產範圍，即應扣除此部分之費用。原審見未及此，於

01 計算遺產範圍時，漏未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將上開遺產稅自遺
02 產總額中扣除，於法亦有未合。

03 (四)、綜上，本件丙○○之遺產範圍仍有未明，尚待事實審調查審
04 認。兩造上訴意旨，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不當，求
05 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甲○○請求原審判決之事項，除
06 請求分割遺產外，另請求命應秀鳳等4人連帶給付1億2,570
07 萬9,777元予兩造共同共有(見原審卷四第189、190、199、2
08 57至259頁)，原審審酌後，亦認甲○○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
09 (見原判決第7、8頁)，惟原判決主文就此部分似未見記載，
10 是否脫漏？又分割遺產為形成之訴，則甲○○請求應秀鳳等
11 4人連帶給付2,514萬1,955元或1,257萬978元，是否屬遺產
12 分割之方式？案經發回，應予釐清。另甲○○在原審之上訴
13 聲明，並無利息之請求(見原審卷四第189、190、257、258
14 頁)，應併注意及之。均附此敘明。

1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
16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21 法官 吳 青 蓉

22 法官 賴 惠 慈

23 法官 林 慧 貞

24 法官 許 紋 華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